漯河市西城区嘉陵江路新建工程(凌云山路-翠华山路) (K0+130-K0+19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漯西采磋商采购-2025-7

采 购 人: 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诚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五章	图纸	.3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3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西城区嘉陵江路新建工程(凌云山路-翠华山路)(K0+130-K0+190)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漯河市</u>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漯西采磋商采购-2025-7
- 2、项目名称: 漯河市西城区嘉陵江路新建工程(凌云山路-翠华山路) (K0+130-K0+190)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490601.97 元

最高限价: 490601.9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Z20250057001	漯河市西城区嘉陵江路新建工程 (凌云山路-翠华山路) (K0+130-K0+190)	490601.97	490601.97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 漯河市西城区嘉陵江路新建工程(凌云山路-翠华山路)(K0+130-K0+190),建设内容为沥青路面铺设、电力管线敷设等,具体详见图纸。
 - 5.2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则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4 质量要求: 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 15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代码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如有)、 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的,投标无效。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5年11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11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 项 目 采 用 " 远 程 不 见 面 " 开 标 方 式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的 网 址 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 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 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 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 代理费用的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及漯采购【2018】16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地址: 漯河市西城区

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方式: 0395-5751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诚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黑龙潭乡河涯李村漯河港园区南办公楼 6 楼 621 号

联系人: 何先生

电 话: 1779686837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何先生

电 话: 177968683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地址: 漯河市西城区 联系人: 朱先生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0395-5751005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诚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黑龙潭乡河涯李村漯 河港园区南办公楼 6 楼 621 号 联 系 人: 何先生 电 话: 17796868373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西城区嘉陵江路新建工程(凌云山路-翠华山路) (K0+130-K0+190)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项目地点	漯河市西城区	
1. 2.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则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供应商资格 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 商文件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2.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 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 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 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 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3. 2. 1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为一次报价,根据评标委员会通知进行二次磋商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 3. 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5. 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 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 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具体签字盖章要求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2.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磋商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1. 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进入开标系统不见面
		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会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5.0	T-10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5. 2	开标程序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
		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
5. 3	开标方式	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 5		投标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
		书(单位公章、法人章),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通过不见面
		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开标过程中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
6 1 1	磋商小组的	成,成员人数为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
6. 1. 1	组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专家从河南省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1	定成交人	百,田咗问小组1147日日从又恢选八。
10	其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大写: 肆拾玖万零陆佰零壹元玖角柒分 小写: 490601.97
10.1	具守机栏牌从	元
10.1	最高投标限价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控制价内自主报
		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70%, 竣工验收合格及审计与评				
10.2	付款方式	审中心结算完成后 至 97%, 剩余 3%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支付 (质保期期间不计息)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标准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			
10.3	采购标的中小企业划	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为依据。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			
		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			
	允许响应文件修正的 范围	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4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			
10.4		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			
		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			
		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			
		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统	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工作日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及漯采购【2018】16 号文规				
10.5	定,招标代理费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				
	3. 中标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				
	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10.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				
10.0	行。				
	1				

10.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磋商小组评标过程中均以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
10.8	文件中的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
	分。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人
	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
	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
10.9	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执行.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0.10	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
10. 10	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 (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五 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 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的"交易

平台"入口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 2、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审;
- 2.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审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2.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且响应文件不计入磋商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 3.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 否决其磋商。
- 4.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5.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6.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磋商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磋商):

- 1.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 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 2.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如有)、磋商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如若发布更正公告,请重新下载发布更正公告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编辑。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

4、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3.投标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 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 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 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 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 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 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 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 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7. 若投标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 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8.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 建议投标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11.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 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QQ群: 46536607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 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 1.5.1 供应商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5.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招标无效、评审无效、中标无效后的损失、应当由供应商承担本次招标、开标及评审费用"的有关规定办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商务、技术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定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磋商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 3.2.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并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性质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项目难度的变化而调整。磋商报价应包含税金、管理费、利润、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等所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3.2.2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除供应商现场二次报价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供应商 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前期工程咨询费用。
- 3.2.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4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或 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章且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投标单位投标成本,不再单独给投标单位办理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编制单位(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 CA 锁,故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编制单位章(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无法 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编制单位(如若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签章请单独打印 并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 3.2.5 报价分为:响应文件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前,将在系统发出进行二次磋商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供应商须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不能高于第一轮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6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 3.4.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 3.4.2 磋商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3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3.4.4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3.4.5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 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3.6 备选磋商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 使用 CA 数字证书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 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潜在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漯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进行远程开标签到等准备工作,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响应文件的解密、 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2 磋商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2.3 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响应文件无效。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6.4.1 评审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方。
- 6.4.2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6.4.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6.4.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6.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7、合同授予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7.1.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人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2 成交供应商

- 7.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签订合同

-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 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 9.5.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 9.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9.5.5 提交质疑书时, 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 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 还应提交被委托人

的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 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 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 9.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9.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格评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2. 1. 2	审标准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 申请人资格要	
		定	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九本久小李明 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业声明函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0.1.0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1.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 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质量要求	合格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优先采购		1.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	、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
		节能清单 中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	也 、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	
	的环保产 品清单中的产品	I o	
	1.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	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如有)。	
	(1) 根据财政部、省财	政厅(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以及财库[2022]19 号文通知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	L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的规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蓝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	2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		
政策扶持	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		
	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同一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	夏享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0.00.00.5	磋商报价: 30 分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综合部分: 10 分	
	(忍刃 100 刃)	(城市部分: 10分) (楼商小组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即为该	

			单位最终得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
			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
			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
	2. 2. 2	磋商报价(30分)	标基准值。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 ×30分
			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 水平 (0~3 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有叙述的得2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
			可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1 分。
		9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	有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得 5 分, 施工方案及施工技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8分)	有施工万案及技术措施的得 5 分, 施工万案及施工技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8分)	
2. 2. 3	技术部分		术措施合理、可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3
2. 2. 3	技术部分 (60分)	施 (0~8分)	术措施合理、可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3 分。
		施 (0~8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术措施合理、可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3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可行、
		施(0~8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	术措施合理、可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3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可行、 详实、得力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2 分。
		施 (0~8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6 分)	术措施合理、可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3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可行、 详实、得力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2 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的得 4 分, 安全保证体系
		施(0~8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术措施合理、可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3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可行、 详实、得力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2 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的得 4 分, 安全保证体系 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
		施(0~8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	术措施合理、可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3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可行、 详实、得力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2 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的得 4 分, 安全保证体系 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 横向比较加 0-2 分。

			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8分)	网络图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
			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的由磋商 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3 分。
		7、资源配备计划 (0~6 分)	有资源配备计划的得 4 分,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2 分。
		8、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 措施(0~5分)	有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的得 3 分,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2 分。
		9、工期保证措施 (0~4分)	有工期保证措施的得 2 分,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2 分。
		10、施工现场实施信息 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3 分)	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的得 2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 理,满足需要的由磋商小组进行横向比较加 0-1 分。
		11、建筑垃圾处置方案(0-5分)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生产量、扬尘防止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施得3分,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得加0-2分。
	,	以上各项如缺项,	则相对应该项为 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
	综合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	准)签订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
2. 2. 3		(0-4分)	得 4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市政项目工程类业绩。
(2)			1. 合同履行期限内,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
		服务承诺 (0-6 分)	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如有发生承担由此带
			来费用和经济处罚承诺得 5 分。 2. 有关于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配合监理管理等方面的
			承诺、整体承诺切实可行、合理的,加1分。
			

备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 A+B+C。
-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 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 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3.5 其他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图纸

(如有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一、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 二、工程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 (1) 本工程适用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2)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 (3)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 (4)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等适用的标准及规范;
- (5)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三、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火日右你ノ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磋商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	<u> </u>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项目名称) 磋商汽	舌
动主	磋商,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总报价为:小写(大写:	_)
参力	投标,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	Þ
	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是	記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及漯采购【2018】16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在领国	仅
	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郎

编: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磋商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	签字或盖	
	年	月_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须填写。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标段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単位章)
	日期: 年	月	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	人(姓名)系	(供应商) 的法	定代表人,现委托
	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	(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承担。 托期限:。 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i)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	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_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五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从业	业资格证明		备注
4/\7	X1.11	4/////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H 1.L.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资格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人员每人一张表格,表格后附相应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名	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	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	作经历			
时 间	2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理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目经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課。
	特此承诺。	
	村此/44 6。	
	供应商:(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组	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联系方式	传真			M	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	员	工总人数	ά: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	责人		
营业执照号			- I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ì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Ž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	Ĺ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三)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次日加处
备注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具体年份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九、磋商承诺函 (一) 磋商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 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 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 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 为。
 -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 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 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_	月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	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磋商	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	j业贿赂行为。 ^万	不向国家工作	人员、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内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	《及其
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	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硕	差商的工作人	员愿意接受抗	安照国家法律	法规等有关	 夫规定的处	罚。
			供应商:_		(盖单位	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 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 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	2人(全称):				_	
承包	2人(全称):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	《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	充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
平利	『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	沙议:					
-,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0	
	2. 工程地点:				_0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0	
	4. 资金来源:				_0	
	5. 工程内容:				_0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	工程项	目一览表	》(附件1)	0	
	6. 工程承包范围:	0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工期总目	日历天数与根护	居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示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全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0	_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1	맸	约	<u></u>
Ι.		4₫	刈	正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0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o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o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o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业主要求和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
请习	成、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	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不相关的第三方
透	露和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签订合同后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双方协商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老核合格证书号:

3.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	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 3. 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90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
调	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如有需要,双方协商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如有需要,双方协商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页
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	朝
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	纠
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	抈
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生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总承包服务费:。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 3. 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 3. 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
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及审计与评审中心结算完成后 至 97%
剩余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期间不计息)。
	12. 4.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 4. 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 2. 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 4.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 个月</u>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
保证	E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
	15.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
以及	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上桯竣上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ž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违约责	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
期延订	吴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_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	司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 2.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非	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0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	_种方式解决:
(1) 向 漯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人民法院起诉。	